

中共松原市委政法委员会
2026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动完善和落实政治轮训和政治督察度。

（二）贯彻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决定，研究协调政法单位之间、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地方之间有关重大事项，统一政法单位思想和行动。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市政法工作情况动态、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平安建设工作协调机制，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妥善处置重大突发事件，协调指导政法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反邪教等工作。

（四）加强对全市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等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开展全市政法领域重大实践和理论问题的调查研究，研究拟订加强政法工作的意见和重大措施，及时向市委提出建议，协助市委决策和统筹推进政法改革等各项工作；参与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的起草、修改工作，及时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市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和有关部门做好依法办理、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等相关工作。

（七）支持和监督全市政法单位依法行使职权，检查全市政法单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法律法规情况，指

导和协调政法单位密切配合，研究和协调重大、疑难案件，完善与纪检监察机关工作衔接和协作配合机制，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落实市国家安全领导机构、全面依法治市领导机构的决策部署，支持配合其办事机构工作；指导全市政法单位加强国家政治安全战略研究、法治松原建设重大问题研究，提出建议和工作意见，指导和协调政法单位维护政治安全工作和执法司法相关工作。

（九）指导和推动全市政法单位党的建设和政法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及其组织部门加强政法单位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协助市委和市纪检监察机关做好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派员列席市直政法单位党组（党委）民主生活会。代管市法学会。

（十）完成市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办公室、维稳指导科、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科、执法监督与信访工作科、宣传教育科、政治部。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2026 年预算公开表格）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6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松原市委政法委员会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6 年收支总预算 421.18 万元。比 2025 年比减少 51.65 万元。变动原因是人员各项缴费调整。

二、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6 年收入预算 42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21.1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

三、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6 年支出预算 42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21.18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21.1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92.8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56.5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5.2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54 万元。

五、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21.18 万元,其中基本支 421.18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77.05 万元,占 85.46%;公用经费 44.13 万元,占 8.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56.55 万元,占 80.8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0.86 万元,占 9.26%;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22 万元,占 3.45%;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54 万元,占 6.47%;

六、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21.1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77.0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44.13 万元包括:办公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6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一致。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

八、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单位本级 1 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4.1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是雪亮工程。本单位 2026 年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情况说明

降低重大刑事案件发生率：通过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严打各类违法犯罪活动，与公安、司法等部门协同，使得辖区内重大刑事案件发生率较上一年度降低，增强民众安全感。

减少群体性事件：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对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的矛盾提前介入、妥善处理，确保群体性事件起数同比下降，维护社会秩序。

提升突发事件处理效率：完善应急预案体系，组织实战演练，确保在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有效控制局面，降低事件负面影响。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 3、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 4、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 5、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 6、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7、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人员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 8、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 9、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